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剔除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 (a)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b)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事實上，本公司已與有關認購人成功達成協議，延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繼續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公司已開始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接洽。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公司能夠成功實行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為免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實行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則有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安娟女士